

香洲翠香紫荆路 301 号“8·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5 日 21 时 50 分许，在香洲区翠香街道紫荆路 301 号茂业大厦楼顶电动雨蓬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香洲翠香紫荆路 301 号“8·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翠香街道、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翠香紫荆路 301 号“8·5”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漠视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缺失、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室外电动雨蓬安装项目

项目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茂业大厦楼顶场地

项目内容：2025 年 6 月 3 日，珠海市砰砰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向锌空间（佛山）蓬业有限公司采购 1 套钢结构电动雨蓬（尺寸：长 35 米，宽 20 米，高 6 米），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由锌空间（佛山）蓬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运输、安装雨蓬。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电动雨蓬制作安装单位概况

锌空间（佛山）蓬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空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UF77F4K，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邓某，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村荔科技园荣阳大道 1 号之一（住所申报）。主营业务：雨蓬制作、销售、安装。

2. 电动雨蓬定作单位概况

珠海市砰砰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砰砰砰体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CGXTG2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敬业路 152 号 603 房。主营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3. 场地出租单位概况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百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2143410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高某某，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 0 1 号。主

营业务：日用百货销售。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 场地租赁合同

2024 年 12 月，茂业百货公司同张某某签订了《茂业租赁合同》，将茂业大厦 7 层（楼顶）商铺出租给张某某用于经营“JOOLA 小黑鱼匹克球俱乐部”，计租面积为 2385.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茂业租赁合同》中设置了专门条款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电动雨蓬采购安装合同

2025 年 6 月，张某某同锌空间公司签订了《室外电动雨蓬采购及安装合同》，向锌空间公司采购室外电动伸缩雨蓬 1 套，采购金额 17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锌空间公司负责材料、安装、运输、吊运、保险以及保修等。

3. 项目备案情况

6 月 23 日，张某某就室外电动雨蓬安装项目向茂业百货公司进行了施工备案，并签订了《建筑安全承诺书》。

8 月 2 日，锌空间公司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智慧监管平台”进行了施工备案。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香洲区翠香街道紫荆路 301 号茂业大厦楼顶一处电动伸缩雨蓬安装现场。雨蓬尺寸：长 35 米，宽 20 米，高 6 米。事发前，棚架已经安装完成，且覆盖篷布，但是篷布仅 4 角固定在蓬架上，其余位置尚未进行固定。



图 1 电动雨蓬位置



图 2 电动雨蓬的内部构造

经向董某某（伤者）了解，事发前，其在雨蓬第三固定格的

棚顶上面准备固定篷布，且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图 3 事发前董某某位置示意图

现场监控视频记录到，8月5日21时50分许，雨蓬篷布被风吹起。同时，棚架在风力作用下回缩。



图 4 事发前视频监控记录情况

现场监控视频记录到，21时50分16秒，董某某从雨蓬棚

顶坠落，坠落时头部朝下，坠落到雨棚外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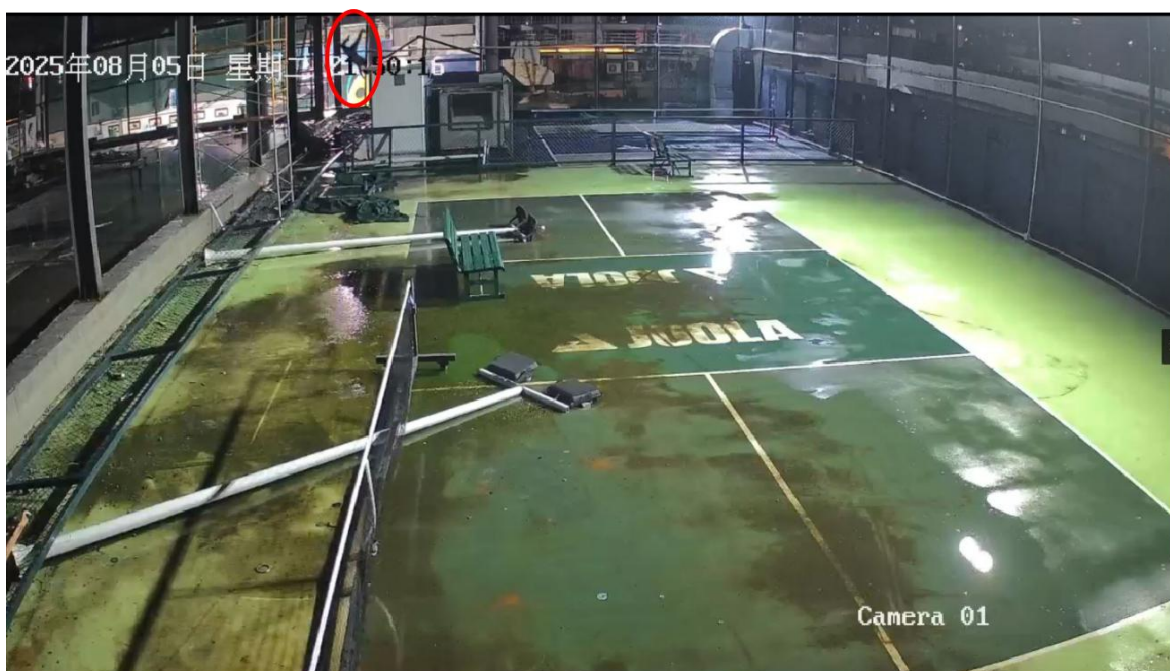


图 5 视频监控记录坠落瞬间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锌空间公司建立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和操作规程。锌空间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某在项目建设初期，每日在事故项目监管，但7月12日至事发前，邓某未到事故项目开展过安全生产检查。

7月31日起，茂业百货公司工作人员先后2次通过微信群聊指出施工现场工作人员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的问题。此外，8月5日，茂业百货公司工作人员提醒施工单位下雨湿滑容易失去平衡，存在高空坠落的安全隐患。

锌空间公司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表现为：临时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工人董某某进行高处安装作业（董某某在事故项目上进行铺设篷布、固定篷布等

作业，均涉及到高处作业¹）；未按照规定对临时聘请的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进行了口头的安全提醒；未严格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措施消除工人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的事故隐患²。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翠香街道建立了规范了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和社会面排查，对施工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2025 年以来，巡查限额工程 116 家次，下发安全隐患告知书 25 份，签订安全承诺书 357 份，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400 余项。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收集整理安全规范标准和警示视频等 350 余项，下发安全提醒函 6 份，全面提升参建各方安全意识。

8 月 2 日，翠香街道紫荆社区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茂业大厦楼顶室外电动雨蓬安装项目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巡查人员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对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当日，社区工作人员组织砰砰砰体育公司和锌空间公司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要求施工单位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

经查，翠香街道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已履行职责。

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特种作业目录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²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4.1.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及 2 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4.2.1 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5日21时许，邓某²³、邓某³⁴、董某某、唐某某四人完成棚架立柱交叉架的更换工作。由于当天降雨导致篷布内积水，四人随即清理了积水并将篷布拉伸平整，准备收回雨篷后下班。此时，董某某提出应对雨篷固定格上的篷布进行固定，以防雨水再次在篷布固定格处积聚。随后董某某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自行爬上了棚顶篷布上准备进行加固作业。

21时50分许，现场风力骤然增强，篷布被大风掀起，连带引发棚架回缩。董某某在篷布的剧烈掀动中被甩落，从约6米高的棚顶坠至地面。事故发生后，唐某某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伤者被送至珠海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重伤⁵，伤者董某某，男，37岁，江苏沛县人，未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8月1日开始在茂业大厦楼顶安装电动雨篷，8月5日晚，不慎从雨篷棚顶坠落受伤。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5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2时25分，邓某²通过电话将事故情况告知张某某，张某某随即联系

³ 男，湖南衡阳县，系邓某弟弟。

⁴ 男，湖南衡阳人，系邓某父亲。

⁵ 珠海市人民医院出院诊断显示，董某某胸部脊椎损伤、截瘫（双下肢瘫痪）、胸椎骨折、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锁骨骨折、颈椎骨折（C5-7椎体棘突、C6及C7右侧椎弓根）、骶骨骨折（S1-2椎体隐裂）等。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的相关标准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105个，认定为重伤。

邓某，告知其事故情况。邓某在了解情况后，持续跟进伤者救治工作，并积极安抚家属。由于不了解事故报告相关规定，邓某因过失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8月28日，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联合翠香街道前往茂业大厦调查核实事故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伤者救治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董某某被送至珠海市人民医院救治，9月30日，转院至徐州市中心医院继续进行康复治疗。

2025年9月10日锌空间公司与董某某家属就达成赔偿调解协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董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雨蓬安装的高处作业⁶，且作业时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和安全帽）⁷。董某某在约6米高的雨蓬棚顶作业时，篷布被大风掀起，导致其被甩下并坠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锌空间公司临时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工人董某某进行高处安装作业，未按照规定对临时聘请的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董某某高处

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附录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可能坠落的高度进行的作业。

⁷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4.1.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4.2.1 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作业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翠香紫荆路 301 号“8·5”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铨空间（佛山）蓬业有限公司临时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工人进行高处安装作业，未按照规定对临时聘请的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⁸、第三十条第一款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⁰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邓某，铨空间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临时聘请的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董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安装作业、未按照使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¹¹和第五项¹²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事故调查发现，锌空间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虽报了 120，但邓某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因过失未将事故情况报告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漏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¹³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五条第二项¹⁴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董某某，锌空间公司临时聘请的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雨蓬安装的高处作业；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4.1.1 和《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4.2.1 的要求，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¹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¹⁴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 14 号）第五条第二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¹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涉事电动雨篷体量较大（尺寸：长 35 米，宽 20 米，高 6 米），结构复杂（底部有固定底座，棚顶可伸缩），且置于建筑物楼顶，其性质已超出一般设施范畴，涉嫌违法建设。建议由翠香街道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调查认定和后续处置。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安装工人董某某无证进行高处作业，且未佩戴基本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导致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这警示所有高处作业从业人员，必须将“持证上岗”和“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视为不可逾越的安全红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对自身生命安全负责。

2. 铨空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员资质审查、安全教育培训、现场隐患排查等环节全面失守，企业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管理的倾向明显，未能将“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于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铨空间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坚决杜绝“重生产、轻安全”的错误思想，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健全覆盖全员（包括临时工）的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核查，确保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要强化作业现场，特别是高处作业等危险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及时纠正和处罚违章行为，确保劳动防护用品被规范使用，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翠香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辖区内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特别是对“无证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典型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实施处罚，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警示、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职，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